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“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”的建设内容，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整体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。

公司本次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、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，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王咏梅：_____ 陈才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18 日